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）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上市公司公告（2018-062），发行人控股股东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编号为：沪证监决[2018]68 号）现将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2014 年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‘ST 中安’）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894407426，简称‘你公司’）发行股份购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简称‘中安消技术’），并与你公司签订了《利润补偿协议》和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中安消技术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至 2016 年，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,009.53 万元、28,217.16 万元、37,620.80 万元，盈利预测三年合计数为 86,847.49 万元。你公司公开承诺，若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数，你公司应当进行股份补偿。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大华核字[2017]003966 号），中安消技术 2014 年至 2016 年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为 48,082.20 万元，未达到预测数。你公司为补偿 2014 年、2015 年业绩差额已将需补偿的 48,691,587 股 ST 中安股份托管于在招商证券开立的专门账户。截至目前，包括该部分股份在内，你公司所持 ST 中安的股份已全部被冻结，对中安消技术 2014 年至 2016 年业绩差额的股份补偿承诺至今尚



未履行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第六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严格履行所做出的公开承诺。你公司应在2018年7月31日前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盖章页）

